

屏東縣東港鎮嘉蓮社區發展協會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法，及有關法令估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會名稱為屏東縣東港鎮嘉蓮社區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三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合融洽，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。

第 四 條 本會以屏東縣東港鎮所劃定嘉蓮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 五 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社社區之區域，

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下利社區資料：

1. 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。
2.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
3.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4. 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
二、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，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，政府。推荐項目、社區自創項目，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。積極推動執行。(依照社區發展工作崗要具體列出)

三、設立社區活動中心，做為社區活動場所。

四、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

五、與轄區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、聯繫，以爭取其他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。

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：

一、基本會員

1、個人會員：

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
2、團體會員：

凡本社區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、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人(得1至5人)已行使權利。

二、贊助會員：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，得經理事會通過完為贊助會員。

第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(含死亡)。
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但應於六個月(得明定為六個月以下)前預告。

第十一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但『贊助會員』無上述權。

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，報請主管機會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四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

及方式。
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五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 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 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 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監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七、擬定各種內業組織之組織簡則。

八、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
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一人為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。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理事長、理事長出缺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(不得愈四年)，連選得連任。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五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年月日、屆次如下：

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。